

# 软法助力乡村振兴的功能实现路径研究

张盼

商丘工学院

**[摘要]**一般认为“软法是总的来说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可产生实际效果的行为规则”<sup>①</sup>，功能方面它可以作为硬法的补充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社会治理中，传统规范作为调整社会的基本规则之一，而实践中任何机械地将硬法适用于解决问题或片面地强调某一项规则而忽视其他，其不足必将愈加显现。因此，在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实现基层有序治理软硬兼施、德法相济则可发挥各自独特作用。

**[关键词]**乡村振兴；软法；契约精神；社会治理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1907

作为新时代农村工作的重心，乡村振兴不仅是意味着产业的发展和农业的现代化，也意味着治理的法治化和精神文明的极大丰富。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指出“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取决于理论满足于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sup>②</sup>。的确，在法治下乡理论的指导下，基层群众的法律意识有了较大提高，但不可忽视的是“徒法不足以自行”的弊端也尤为明显，因此基层治理对法外规范存在较大之需求。

## 一、软法的内涵及其特点

究竟何为软法学界通常是将其与具有强制约束力的硬法相比较，认为软法是指“由国际组织、国家、国家机关、基层自治组织、社会自治组织等特殊主体与其成员通过协商制定或者协商认可的，不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但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和事实上的拘束力的行为规则”<sup>③</sup>其外延大体包括：其一，“次国家的民间社会自治规则，包括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的规范”<sup>④</sup>；其二，国际组织规范其本身的组织、活动和规范其成员行为的各式规范；其三，法律规章、地方性法规中未明确法律责任的条款；其四，政党的党内规范<sup>⑤</sup>。基于上述内涵和外延，多数软法具备渊源广泛、创制主体多元<sup>⑥</sup>、修订程序相对简易、内容涵盖范围广、适用主体范围有限等特点。

综上所述，本文认为所谓软法是指区别于具有严格的制定主体和严格的制定、表决、颁布程序，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硬法，为某一共同体协商制定或认可并依靠集体成员自觉遵守的，具有规范或道德意义上约束力的个体行为或行业的规范。一般认为“软法则侧重于设定非强制性公共治理行为模式，例如建议、指导、协商等，对法律责任规定较为含糊，或者交由当事人约定”<sup>⑦</sup>。尽管软法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但作为整体中的一部分个体违反其所在整体赖以维系全体成员共同生活的“软规范”，为恢复被破坏的规则体系，规范作用于个体一样可以发挥硬的效果。

## 二、法治下乡背景下乡村治理的诸多问题表征

### （一）信息膨胀，缺乏正确价值导向

我们所处的是“人人都有摄像机，人人都是麦克风，人人都可发消息”<sup>⑧</sup>的时代，即使是在基层智能手机也空前普及。而“人人都有麦克风”意味着信息来源日趋剧增，信息的传播手段更加便利、方式也日益多样化。以当前大行其道的自媒体平台为例，各种长短不一、来源复杂的视频或图片信息充斥平台，用户在面对这些信息时或是囿于不明真相对此不置可否或是轻信那些断章取义、捕风捉影的信息从而做出错误的价值判断和行为选择。加之，社会价值体系多元，公众价值选择各

异且庸俗化趋势明显，以至于在互联网等公共领域规则意识淡薄、法治意识缺失导致网络暴力犯罪低龄化和道德滑坡问题突出。

### （二）乡村经济落后、人口流动大社会治理面临新问题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农村人口走向城市规模逐年递增，加之改革开放以来，务工人员季节性外出给基层社会治理带来诸多新情况。一方面，迁入地配套政策、设施不完善，群众参与基层自治和享受公共服务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另一方面，迁出地劳动力和人才流失，人口季节性往返各地加大基层治理的难度。同时，在人口移动大、经济相对落后的基层原有的赖以维系共同生活的规则和法治建设也必然面临挑战，这是乡村振兴进程中必须面对也亟待解决的困境。

### （三）传统价值规范瓦解，法治下乡面临诸多阻力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组成单位，家庭以上更高一级则为村落。以往在基层社会中村落的作用不仅意味着相互联系紧密的成员互相帮持繁衍生息，也承载着部分政治、经济、文化乃至宗教和社会控制功能。在传统社会中“小单位”抵抗风险能力要远比“大单位”弱，因此个体依附于家庭、家庭依附于村落，要求得生存和发展个体就无法做到彼此绝对独立无涉。进入现代社会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和人口基于外出务工等原因季节性迁移，原有的传统价值规范越来越受到挑战并逐渐走向瓦解，而新规范并未立即确立起来，缺乏相应的规则基础法治下乡面临极大挑战。

### （四）“三治”缺乏联动，乡村治理体系亟待形成

村民自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民事民办、民事民管也是当下实现农村治理最有效的一种形式。与之相对应的是植根于传统文化中的道德规范也是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规范之一，尽管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和劳动力流失的影响，基层道德规范的社会治理功能逐渐弱化“但不可否认的是，经由伦理型文化传统塑造出的中国人所独有的价值观念与行动逻辑仍旧从根本上制约着当代中国的法治建设”。

法治是现代最理想的社会管理机制、社会活动机制和社会秩序状态。<sup>⑩</sup>因此，为实现基层社会的有序治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着力推进送法下乡。但我们也应看到，乡村振兴过程中自治、法治和道德规范调整缺乏互动，难以形成良好的乡村治理体系：一方面，以往无视伦理道德规范的调整功能，而机械地强调法治下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难以扎根于中国传统文化土壤，法治建设往往因为缺乏有效的文化接受机制，难以真正进入人们的内心，塑造人们的法治信仰”<sup>⑪</sup>；另一方面，“形式自治”忽视法秩序和道德价值准则带来的无序和低效极大地影响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公信力。

### 三、软法视角下推动乡村振兴的新思路

#### (一) 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软法硬法良性互动

科技进步极大地拓宽了公众参与政治生活的渠道，但我们也应看到全媒体时代人民群众参与公共生活时的自发、无序和规则意识淡薄的一面。网络是公共空间，但并不是法外之地，因此在鼓励创新民主形式，拓宽群众参与公共生活途径的同时，我们也应着力推进硬法软法两手抓实现二者良性互动：一方面，我们需要加强互联网法治建设，打击网络犯罪，营造健康有序、科学高效的互联网大环境。另一方面，我们也要不断推进各种形式软法的功能实现，培育具有价值引领力的网络精神文明，推动公众将法律等公共规则内化为自己的行为自觉和价值取向。

#### (二) 创新法治下乡路径，以司法引领社会向善

公权力运行的各环节中司法无疑是与人民群众的权益最为相关，群众也寄予更多公平正义期待的一环。在全媒体时代，司法的影响范围已不局限于诉讼参与人，案件的庭审、裁判等信息通过“司法公开四大平台”能够为公众获取。同时，相关主体截取案件信息和裁判要点发布于抖音等自媒体平台，能够极大地引起公众的情感共鸣和对社会规则的讨论。在这一背景下，笔者认为司法除了传统定分止争、惩罚犯罪、保障合法和宣传教育的功能外，还应当具有引领社会向善的功能，亦即通过司法可以使人们知晓法律鼓励什么、支持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sup>⑩</sup>。司法者应当注重创新法治下乡途径，利用好新兴平台发挥司法在意识形态的价值引领力。

此外，“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法律和道德趋于统一，道德信仰、经济利益以及国家权力行使是结合在一起的，法律与道德的融合，会使法律的调整更加完善。”<sup>⑪</sup>而推动“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是通过法治的形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的关键举措<sup>⑫</sup>，这一点在《民法典》里得到了很好的体现。在司法过程中，核心价值观为司法确立了目标指引，通过良好的释法说理能够实现对社会公众进行价值观上的教育引导。公众对于司法将天理国法人情合一的期待，更加需要“良法”也更加需要“善治”，发挥司法引领社会向善的功能是新时代，实现社会有序治理战略举措。

#### (三) 培养契约精神，发挥法治观在意识形态的引领力

“契约精神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培养公民意识、塑造民族理性和民族精神、实现公民全面发展的现实要求。”<sup>⑬</sup>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刻，我们尤应注重在立法、司法和执法过程中弘扬和培育契约精神。一方面，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道德水平、法律意识和诚信状况并没有随着日益繁荣的市场和逐渐健全的经济体制得到巩固提高，相反道德滑坡、法治意识缺失已成为当前影响社会和谐隐患。另一方面，在《民法典》的修订中着重弘扬社会主义契约精神<sup>⑭</sup>和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融入司法裁判的释法说理中，实现了很好的价值引领作用，公众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和价值理念有了很大提高。

我们认为核心价值观中的法治、诚信、平等和友善应是契约精神的核心要旨，因为“契约精神不仅仅是一种生活道德乃至商业道德，更体现为一种守法的精神。”<sup>⑮</sup>在法治社会中，公民和市场主体讲诚实、守信用是保障制定良好的法律前提之一，而法治也具有反作用于意识形态的功能，因此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培养新时代社会主义契约精神，必

须要发挥法治在意识形态的引领力。法治的这种引领力可以体现在“软”的方面，也可以体现在“硬”的方面：“软”的方面，即通过宣传教育和道德建设的途径，培养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识、认同，进而促使人们在行为上自觉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sup>⑯</sup>“硬”的方面，即发挥法的传统功能定分止争、惩恶扬善。

#### 注释：

- ①转引自姬亚平：《法律多元主义视角中的党内法规》，《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19年第6期，124-131。
-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 ③普萃：《乡村治理法治化的软法困境及出路》，《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年第3期：145-148。
- ④程信和：《硬法、软法的整合与经济法范式的革命》，《政法学刊》2016年第3期：5-13。
- ⑤姜明安：《软法的兴起与软法之治》，《中国法学》2006年第2期：25-36。
- ⑥姜明安：《完善软法机制，推动社会公共治理创新》，《中国法学》2010年第5期：16-24。
- ⑦罗豪才宋功德：《公域之治的转型——对公共治理与公法互动关系的一种透视》，《中国法学》2005年第5期：3-23。
- ⑧《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723页。
- ⑨卓泽渊：《法治泛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61页。
- ⑩蒋传光：《司法的价值引领功能》，载《法制日报》2015年7月11日第07版。
- ⑪李公惜：《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路径研究》，《上海法学研究》2021年第3卷：48-58。
- ⑫蒋传光：《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思考》，《学习与探索》2017年第8期：78-88。
- ⑬刘晨晔孙擎：《学前儿童契约精神的培育目标及有效对策》，《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1年第6期：127-133。
- ⑭参见花蕾：《合同编弘扬社会主义契约精神》，《中国审判》2020年第11期：23。
- ⑮王利明：《契约精神与法治社会》，《当代贵州》2015年第19期：62。

#### 参考文献：

- [1]姬亚平. 法律多元主义视角中的党内法规[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2019年第6期, 124-131.
- [2]王利明. 契约精神与法治社会[J]. 当代贵州, 2015年第19期: 62.
- [3]姜明安. 完善软法机制, 推动社会公共治理创新[J]. 中国法学, 2010年第5期: 16-24.
- [4]姜明安. 软法的兴起与软法之治[J]. 中国法学, 2006年第2期: 25-36.
- [5]卓泽渊. 法治泛论[M]. 法律出版社, 2001年版第61页.